

6

速

湖北省政府稿

主席

秘書長

密不歸由

文來

丁建字第

1680

號

別文

電

會
財政廳

先發後會

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

別類

件附

處長

廳長

廳長

秘書長 技科 股技 科

事

書記長 正長 員

成延齊

中華民國

檔案

發收文

年

九十二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封發

用印

校對

繕寫

判行

送核

擬稿

到廳

號

號

民國廿九年

一月十四日

湖北省政府

28元1218
288 153

電

江陵金專員。○密據密報沙市商會主席何瑞麟與信
義殿社殿董事長鄧心田游擊七縱隊六支隊長薛豫屏等勾結
集資十餘萬在漢偷販敵貨運沙銷售。所販仇貨進沙時由薛
支隊長護運屯於沙市中正街(73)號李萬興號內鄧心田宅貨積如
山多為尺頭化粧品之類。年終於茲刻仍在繼續密運中等情合亟
電仰該專員以密查具報甘要！施嚴。○子文財保建三即二

見及軍事字大庫
之嚴力

湖北省政府保安處

抄送密報沙市商會行院廳等私運仇貨扣查

查販運仇貨係屬

貴廳主管茲抄同原密報件移請

核辦賜會為荷此致

建設廳

保安處



附抄15022號密報件

抄密報一件

查沙市商會主席何瑞麟及沙市信義麵粉廠董事
長鄧心田與游擊第七縱隊第六支隊長薛際屏互相
勾結集資十餘萬元在漢販運仇貨運沙銷售往
返經營半年於茲其所販仇貨在沙進口時由薛支隊
長派兵護運進入市區屯積於沙市中正街七十三號內
李萬興雜貨店屋內該號係鄧心田住宅貨積如山
大都為足頭化粧品之類現仍在繼續密運中。